

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懲處紀錄					
項次	懲處學期	懲處內容	懲處原因	備註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獎勵紀錄					
項次	懲處學期	獎勵內容	獎勵原因	備註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副署人(一)	副署人(二)	副署人(三)

申請人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➤ 注意事項

1. 學生銷過在畢業前二個月，由當事人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並須經有關老師相關人員附署(申誠一人副署、記過二人副署、大過三人副署)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2. 銷過申請須經考察期滿始可提出，申誠須經公佈日起三個月以上；記過、大過須一學期以上。
3. 審議中之案件必要時副署人得出席報告。
4. 銷過要件：申誠須嘉獎以上之獎勵；記過須小功以上之獎勵；大過須有大功以上獎勵，經審議通過後始得註銷。
5. 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記錄，操行分數之加扣仍依常規辦理。